**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第1、2、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

1. 簡章及報名表：自113年07月8日(一)起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s://www.wups.ntpc.edu.tw/index.php）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(http:/www.ntpc.edu.tw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並依原格式利用A4紙張列印，不另售簡章。
2. 報名日期：**113年07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**

**第1招報名日期：113.07.15(星期一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第2招報名日期：113.07.16(星期二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以下為第3招以後**

**報名日期：113.07.17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3.07.18(星期四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3.07.19(星期五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3.07.22(星期一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3.07.24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3.07.26(星期五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3.07.29(星期一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報名日期：113.07.31(星期三)，上午08：00-09：00**

**(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**

**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)**

**★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，若未甄選完畢，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，請考生上網觀看。**

1. 報名地點：本校國小樓3樓人事室（地址：233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5號）

交通方式－新店客運849於烏來站下車。

1.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表件：報名表和准考證（貼妥相片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簡歷自傳表，如簡章後所附，自行下載填寫。
3. 甄選時間：**113年07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甄聘完畢止。**

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甄選日期 | 報到時間 | 考試規則說明 | 筆試時間 | 準備時間 |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|
| 113.07.15 | 113.07.15 | 09：05 | 09：05～09：10 | 09：10～10：10 | 10：20 | 10：40 |
| 113.07.16 | 113.07.16 | 09：05 | 09：05～09：10 | 09：10～10：10 | 10：20 | 10：40 |
| 113.07.17 | 113.07.17 | 09：05 | 09：05～09：10 | 09：10～10：10 | 10：20 | 10：40 |
| 113.07.18 | 113.07.18 | 09：05 | 09：05～09：10 | 09：10～10：10 | 10：20 | 10：40 |
| 113.07.19 | 113.07.19 | 09：05 | 09：05～09：10 | 09：10～10：10 | 10：20 | 10：40 |
| 113.07.22 | 113.07.22 | 09：05 | 09：05～09：10 | 09：10～10：10 | 10：20 | 10：40 |
| 113.07.24 | 113.07.24 | 09：05 | 09：05～09：10 | 09：10～10：10 | 10：20 | 10：40 |
| 113.07.26 | 113.07.26 | 09：05 | 09：05～09：10 | 09：10～10：10 | 10：20 | 10：40 |
| 113.07.29 | 113.07.29 | 09：05 | 09：05～09：10 | 09：10～10：10 | 10：20 | 10：40 |
| 113.07.31 | 113.07.31 | 09：05 | 09：05～09：10 | 09：10～10：10 | 10：20 | 10：40 |

備註：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10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每位考生10:20分鐘至休息區準備進行試教及口試（均為同一考場）。

1. 報名費用：**免報名費**。
2. 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3. **國中部代理教師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目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代理性質 | 聘 期 | 備 註 |
| 國語文 | 1 | 1 | 實缺 | 113.08.01~114.07.31 |  |
| 社會領域 | 1 | 1 | 實缺 | 113.08.01~114.07.31 | 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專長均可 |
| 特殊教育 | 1 | 1 | 商借缺 | 113.08.01~114.07.31 | 身心障礙類 |

1. **國小部代理教師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目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代理性質 | 聘 期 | 備 註 |
| 英語文 | 1 | 1  | 午餐秘書缺 | 113.08.01~114.07.31 |  |

 **備註一：**國中部國語文及社會領域教師須擔任組長或閱讀推動教師。

**備註二：**國小部英語文教師須擔任午餐秘書及其他行政協助工作。

**備註三：**各類科均備取1人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。

**備註四：**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1. 教師甄選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**(二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招數別)**

【**第1招**甄選】: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參加「新北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，並取得成績者。

【**第2招**甄選】: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**第3招之後**甄選】: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4. 甄選限制:

(一)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 非退休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（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國外學歷審查小組）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 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，網址為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/foreign/a/home/index.html，或逕洽 （02）77345068、（02）77345831、（02）77345829。

（四）特殊條件：

1.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2. **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、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、碩士班進修。**
3.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**報名表**。

（二）委託報名者繳交**委託書**（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，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

（三）相關證明文件（下列各項表證，請以A4格式列(影)印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1份備查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（影本正、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，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）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。
3. 畢業證書（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、(三)之規定辦理）。
4.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**。（第1招甄選需附，第2招甄選以後免附）**
5. 簡歷自傳表。
6. 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。
7. 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113年04月01日之後)（無則免附）。
8.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開具日期在113年04月01之後)（無則免附）
9.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10. 退伍令。

 （四）領取准考證。

1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2.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(233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5號)
3.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	* + 1. 筆試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次別** | **筆試比例** | **筆試成績依據** |
| 第1招 | 40％ | 「新北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成績 |
| **第2招****之後** | **40％** | **本校自辦筆試，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。****(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策略、教育時事、班級經營實務及教案設計)。** |

* + - 1. 口試和試教：共佔總分60％
1. 口試：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，每位口試時間8分鐘。
2. 試教：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8分鐘為限，請所有應考人員**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。**
3. 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應試。
4.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。

 3.具有泰雅族籍身分教師加總分2%，其他原住民族籍教師或曾在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滿三年者加總分1%。（唯兩者兼具者，僅能擇優取一）

* 備註一：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，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。
* 備註二：若總成績相同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:
	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113年04月01日以後)者。
	2.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	3.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。
	4. 依試教、口試、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1. **試教版本為本校112學年度用書，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。**

**(一)國中部代理教師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目** | **版本及範圍** | **科目** | **版本及範圍** |
| 國語文 | 康軒版八年級 | 社會領域 | 翰林版九年級 |
| 自然領域 | 康軒版八年級 | 特殊教育 | 數學自選 |

**(二)國小部代理教師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目** | **版本及範圍** | **科目** | **版本及範圍** |
| 英語文 | 康軒版四年級 | 特殊教育 | 國語自選 |

1. 依據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第十點：「（第1項）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（第2項）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所代理科（類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，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40,740元至41,480元。
2. **各招錄取公告、複查時間、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錄取公告日期 | 成績複查日期 | 簽約報到日期 |
| 113.07.15下午6時前 | 113.07.16上午08：30～09：00 | 113.07.16上午09：00～09：30 |
| 113.07.16下午6時前 | 113.07.17上午08：30～09：00 | 113.07.17上午09：00～09：30 |
| 113.07.17下午6時前 | 113.07.18上午08：30～09：00 | 113.07.18上午09：00～09：30 |
| 113.07.18下午6時前 | 113.07.19上午08：30～09：00 | 113.07.19上午09：00～09：30 |
| 113.07.19下午6時前 | 113.07.22上午08：30～09：00 | 113.07.22上午09：00～09：30 |
| 113.07.22下午6時前 | 113.07.23上午08：30～09：00 | 113.07.23上午09：00～09：30 |
| 113.07.24下午6時前 | 113.07.25上午08：30～09：00 | 113.07.25上午09：00～09：30 |
| 113.07.26下午6時前 | 113.07.27上午08：30～09：00 | 113.07.27上午09：00～09：30 |
| 113.07.29下午6時前 | 113.07.30上午08：30～09：00 | 113.07.30上午09：00～09：30 |
| 113.07.31下午6時前 | 113.08.01上午08：30～09：00 | 113.08.01上午09：00～09：30 |

備註一：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
備註二：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（僅加總成績）。

備註三：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教師證書(或學程證明)正本(需另附影本1份）、郵局存摺影本1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**。
2. **錄取教師不得申請在職進修，即不得請事、病假前往進修。**
3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、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。
4.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。
5. 查詢電話：(02) 2661-6482轉56 本校人事室。(02) 2661-6482轉30本校國中部教務處。

(02) 2661-6482轉10本校國小部教導處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簡歷報名表**( 號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片 | 姓 名 |  □原住民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年齡 |  |
| 兵役情形 | □已服兵役□服兵役中(退役 日)□尚未服兵役 □免服兵役婚姻 |
| 代理資格 | １、已取得該階段相關類科合格教師證。２、已修畢相關教育學分。(或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)３、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(請自評順位：　　　　　) (審查核定順位：　　　　　) |
| 圈選報考類別 | 國中部□ 科 | 國小部□ 科  | □幼兒園 |
| 居住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學歷 | 級別 | 學校名稱 | 科系 | 修業起訖年限 | 畢業 | 肄業 | 證件名稱 | 審查結果 |
| 大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博士班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全部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到職年月日 | 卸職年月日 | 證件名稱 | 審查結果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登記 | 類 別 | 科 目 | 登記年月日 | 證書字號 | 審查結果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專長指導 | 內 容 | 核定機關文號 |
|  |  |
|  |  |
| 身障手冊：　　字　　　　號 | 身障服務：□使用輔具 □使用電梯 □延長考時 □特殊桌椅 |
| 備註 |  |
| 說明 | １、地址請寫郵遞區號。學歷、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。請在照片欄貼妥一寸半身照片一張。２、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，否則不受理報名。３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 |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簡要自傳**

甄試證號碼： 姓名：

1. 受大專教育時參與學校社團或現在參與的社會社團及擔任的職務？

受大專教育時參與學校社團：

 擔任的職務：

 現在參與的社會社團：

 擔任的職務：

1. 曾經或正參與的課外教師進修(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選修課程……)？
2. 專業科別、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之意向？
3. 個人專長及興趣？
4. 教學理念及成果？
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？

附件三

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報名委託書**

親自報名者免填

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，因□出國、□重病、□其他（　　　　）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，特委託

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　　此致

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附註：

原因請於□中以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（ ）中填明原因。

附件四

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**黏貼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甄試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 (請勿填)  |
| 國中部□ 科  | 國小部□ 科 | □幼兒園 |

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附件五

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**甄試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：（請自填） | 甄試證號碼： |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面半身二吋照片 |
| 國中部□ 科  | 國小部* 科

  | □幼兒園 |
| 姓名： |
| 甄 試 紀 錄 | 筆試09：10～10：10（60分鐘） | （評審委員簽章） |
| 試教及口試10:40起（各8分鐘） | （評審委員簽章） |

* 注意事項＊

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（地址：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5號）

時　　間：113年 7月　日上午09:00分預備，09:10開始筆試。

電　　話：(02)26616482分機56人事室、分機30國中部教務處、分機10國小教導處

１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。

２、試教及口試場地表於當日公布，筆試完畢後隨即進入休息室準備試教及口試。

３、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室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，不接受補應試。

４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六

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 | 姓 名 |  |  |
|  |
| 甄試證號碼 |  |  |
| 複查項目 | □ 筆試 | □ 試教 | □ 口試 |  |
| 原來得分 |  |  |  |  |
| 複查得分 |  |  |  |  |
| 複查人員簽名 |  |  |  |  |
| 計申請複查 項申請應考人簽名： | 回覆日期年 月　 日 |

* 注意事項：
1. 成績複查：113年 月　日（星期　）上午08時30至9時，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，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。
2. 每人一次為限，並繳交手續費100元整。

附件七

具　結　書

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具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